（上接 D25 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7,1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55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7,1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87,609,407 股减至 1,387,572,30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87,609,407 元减至 1,387,572,30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2、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周旭明

4、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5、传真号码：0571-88258777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7,1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回购价格调整为 4.5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1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1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55 元 / 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57)。

4、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5、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0 元 /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98,0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51,77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2)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本次派息额度为每股 0.127 元(含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P0-V)/(1+n)＝(6.50-0.127)/(1+0.4)＝4.55 元 / 股。

(3)回购数量调整

登记完成后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Q＝Q0×(1＋n)＝ 26,500×(1+0.4)=37,100 股。

(4)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数调整为 37,1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55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68,805 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87,609,407 股变更为 1,387,572,307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25,037,100	-37,100	1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1,262,572,307	0	1,262,572,307
总计(股)	1,387,609,407	-37,100	1,387,572,30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87,609,407 股减至 1,387,572,30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87,609,407 元减至 1,387,572,307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